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關連交易 有關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大食品南通和正大食品寧波（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分別委任正大置地及帝鵬為正大食品南通和正大食品寧波於中國各自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項目經理。正大食品南通和正大食品寧波根據個別合同須支付正大置地及帝鵬的項目管理費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約美元560,000）及人民幣11,264,000（約美元1,750,000）。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CPF的已發行股份約43.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置地為CPG間接的附屬公司，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帝鵬乃謝國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其家屬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鵬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早前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均為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所訂立和該等項目相類似，本公司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及早前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大食品南通和正大食品寧波（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分別委任正大置地及帝鵬為正大食品南通和正大食品寧波於中國各自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裝置設施及相關工作的建設項目經理。

各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正大食品南通（為委托人）；及  
(ii) 正大置地（為建設項目經理）

#### (b) 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正大食品寧波（為委托人）；及  
(ii) 帝鵬（為建設項目經理）

### 代價及付款：

項目管理費根據各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將為各有關工廠生產設施總建築成本之3%。據此，根據該等新生產設施的預計建築成本：

- (i) 根據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南通須支付正大置地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3,600,000（約美元560,000）；及
- (ii) 根據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正大食品寧波須支付帝鵬的項目管理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1,264,000（約美元1,750,000）。

根據各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將支付的項目管理費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獨特性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於類似項目收取的項目管理費，董事相信項目管理費與市場價格相若。正大食品南通及正大食品寧波將按有關工廠建設進度根據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以現金支付代價及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 訂立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正大食品南通及正大食品寧波均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本公司知悉聘請有經驗的建設項目經理以管理及監督此類性質項目包括建設工程、設備安裝、裝置設施以及其他使項目進行的相關工作是普遍做法。正大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商業物業開發、項目開發、工程管理諮詢和項目管理。帝鵬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設計及工程管理諮詢。訂立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目的是利用正大置地和帝鵬的專業知識幫助正大食品南通及正大食品寧波為彼等正常業務運作於其各自新工廠建設先進的食品加工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各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 CPG（為正大置地的最終母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ii）謝國民先生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於正大置地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iii）帝鵬乃謝國民先生及其家屬包括謝吉人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iv）謝吉人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於帝鵬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於根據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個別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所提呈之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根據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之個別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ii）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iii）於越南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正大食品南通和正大食品寧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正大置地在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為 CPG 間接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商業物業開發、項目開發、工程管理諮詢和項目管理。

帝鵬在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乃謝國民先生及其家屬包括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設計及工程管理諮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CPF的已發行股份約43.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置地為CPG間接的附屬公司，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帝鵬乃謝國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其家屬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鵬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早前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的公告。由於早前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和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均為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所訂立和該等項目相類似，本公司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及早前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計持有 CPG 的已發行股本約 51.3%
「正大置地」	指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正大食品南通」	指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正大食品寧波」	指 正大食品企業（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 51.3%
「帝鵬」	指 帝鵬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早前的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本集團早前訂立的四份合同已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內並統稱為「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南通與正大置地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正大置地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南通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裝置設施及相關工作
「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由正大食品寧波與帝鵬簽訂之建設項目管理合同，據此帝鵬獲委任為建設項目經理，監督正大食品寧波於中國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裝置設施及相關工作
「南通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	指	南通建設項目管理合同及寧波建設項目管理合同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美元 1.0 = 人民幣 6.4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